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638號

原　　告　張若梅

被　　告　陳沛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此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同事關係。伊於民國114年8月間因妊娠生產，於產假後向任職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迄今。詎伊於留職停薪期間，經同事告知，被告自114年9月30日起，多次在

公司內向其他同事傳述及散布「原告未婚生子」、「出賣身體換取利益」、「藉由子女向他人索取金錢獲取不當利益」等言論(下稱系爭言論)，影射伊藉與男性發生關係而懷孕生子，並以子女作為向男性索取金錢或利益之工具，藉此貶抑伊人格及不當評論原告感情、家庭及親職關係，致侵害伊名譽權，伊因而身心受創，受有極大精神痛苦。為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元，及因委任律師撰狀暨寄發存證信函所支出之費用10,942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僅曾向訴外人即兩造主管陳治成說過系爭言論，因伊認為陳治成與原告係男女朋友關係，也是原告孩子生父，對原告懷孕生子之事應該知情，所以才會跟陳治成說系爭言論；伊對於一時失言侵害原告名譽之行為已於公司張貼道歉說明，盡力回復原告名譽並填補損害，原告請求金額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撰寫之道歉聲明、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原告與公司主管及同事間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至9、41至44頁），核與原告主張情節大致相符，足認被告確有原告所指向公司同事傳述、散布系爭言論等行為。至被告固辯稱其僅曾向訴外人陳治成提及系爭言論等語，然查，被告於其自行張貼之道歉聲明中已明確載明其曾於TEAMS、LINE等通訊軟體公然散布系爭言論，有該道歉聲明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則被告既已自承有透過通訊軟體散布系爭言論之情事，其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復稱僅向陳治成一人陳述相關內容，前後所述顯有矛盾，且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有原告所指散布系爭言論之行為，前已詳述，考量被告所稱「原告出賣身體換取利益」、「藉由子女向他人索取金錢獲取不當利益」等內容，並非客觀事實之陳述，而係對原告人格、品行及私生活所為之負面評價。又原告之感情狀況、生育情形及與他人間之親職關係，均屬其私人生活領域事項，與被告並無利害關係。被告未經查證，僅憑個人臆測，即逕以貶抑性言詞向第三人傳述，自足使聽聞者對原告產生負面觀感，而貶損其人格及社會評價，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堪認已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則原告依前揭規定，主張其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本院復審酌被告上開侵害行為之情節及原告所受侵害程度，兼衡兩造之年齡、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㈢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委任律師撰狀暨寄發存證信函所支出之費用部分：

按我國民事訴訟制度就第一、二審並未採取強制律師代理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須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必須委任律師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始得認為訴訟費用之一種，於必要限度令敗訴之人賠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訴訟依法未規定係強制律師代

理，故原告前開所支出之費用，本非其進行訴訟所需支出之必要費用，自無強令被告負擔之理。況原告復未進一步舉證證明本件訴訟有何非向律師諮詢或提出書狀即無法自為訴訟之情形。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42元，難謂有據，自難准許。

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24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4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福山